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179号

申请人：某幼儿园。

某幼儿园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幼儿园于2017年11月27日成立，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学前教育，开办资金100万元，出资方为北京亲子环球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某幼儿园与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京02民终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幼儿园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东方公司支付拖欠的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的租金、占用费2610819.32元，按照每月338584.92元的标准支付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的占用费。东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

2023年9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京0101执51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幼儿园认可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其仍未全额履行前述判决书判决的金钱给付义务。

另查,某幼儿园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单位净资产总额为-15 877 009.65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2020年修正)载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组织民办学校破产清算,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某幼儿园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参照适用上述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某幼儿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负数，可以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对某幼儿园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幼儿园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